

2021 年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和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 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3、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18、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服务股、非公经济促进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标准化股、市场秩序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执法监督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等 20 个机构；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封丘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科级）、封丘县消费者和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和封丘县市场监管局后勤服务中心（正股级）；下设机构 21 个，分别为封丘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12315 指挥中心、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城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荆乡回族乡市场监督管理所、王村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应举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陈固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黄德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居厢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鲁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陈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荆隆官乡市场监督管理所、留光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曹岗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潘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黄陵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李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尹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冯村乡市场监督管理所、赵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法律，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委托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大案要案，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县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不正当竞争、违

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受理。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权限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

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

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封丘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我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室，食品检验检测室、药化检验检测室、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室、农畜产品检验检测室、计量技术测试室。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食品、药品、农畜产品、质量计量等有关产（商）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检验检测工作。

(2) 参与有关年度检验检测计划的制定；承担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食品、药品、农畜产品、

质量计量等有关产（商）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质量检验、评价性检验、委托检验和司法鉴定检验等任务。承担农畜产品等有关产（商）品生产许可检验工作；为政府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监管提供风险预警的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3）建立、保存、使用本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质量检验装置；承担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委托检定、非强制检定和测试任务；承担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质量检验任务和适应执法所需要的监督检验任务。

（4）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药品、农畜产品、质量计量等有关产（商）品的质量信息，提供质量公告所需的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5）为食品、药品、农畜产品、质量计量等有关产（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质量检验检测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组织人员培训工作，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

（6）开展食品、药品、农畜产品、质量计量等有关产（商）品检测新方法、新技术的科研及推广工作。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封丘县消费者和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个体

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守法经营，优质服务，全面提高会员素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要求和建议；进行生产经营指导，提供法律咨询、信息服务，组织经验交流，帮助解决会员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协调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同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了解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二、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

1、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796.99 万元，支出总计 2796.9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了非税收入征收经费和举报奖励。二是为加大食品抽检力度调整了食品监督检查抽检专项。三是驻村工作队增加，调整增加了驻村工作队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79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96.9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79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6.59 万元，占 81.75%；项目支出 510.4 万元，占 18.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9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38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了非税收入征收经费和

举报奖励。二是为加大食品抽检力度调整了食品监督检查抽检专项。三是驻村工作队增加，调整增加了驻村工作队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6.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08.96 万元，占 82.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43 万元，占 10.03%；卫生健康(类)支出 84 万元，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6 万元，占 4.4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没有更新执法车辆计划，因此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结合 2020 年公务用车维护费实际支出情况，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支出做了相应的减少调整。

（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 2020 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情况，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做了相应的减少调整。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9.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

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16个项目，项目设计金额510.4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年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1万元，该项目为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一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1万元，主要用于药品食品的抽样检查。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

等相关工作。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